

##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8层2811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。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4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10,227,800,919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3,084,751,004股的78.17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冯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0,177,929,970	99.5124	49,870,549	0.4876	400	0.00	是

其中，有9名持股5%以下的A股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代表的股份数为76,958,000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段	同意股数	该区段同意比例(%)	反对股数	该区段反对比例(%)	弃权股数	该区段弃权比例(%)
持股5%以下	76,899,900	99.92	57,700	0.07	400	0.01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